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修課單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 <input type="checkbox"/> 產專	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編號	學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1			學分組合
2			
3			
4			
5			
6			
7			
8			
9			
10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備註：

1. 依據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第三條 —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需經由「學程導師」簽名。』。
2. 依據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第三條 —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需經由「學程導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

107年3月5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代行）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二、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名額、招收資格、修業年限、學分及收費標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名額每學年以25人為限。
 - （二）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招收資格為限一、二年級、學期平均成績在班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 （三）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年級為二、三年級。
 - （四）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 （五）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六）學生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收費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商類學雜費之標準及方式收費。
- 三、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需先經由「學程導師」簽名。
- 四、本校非經轉系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授課教師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學程之必修課程。
 - （二）預先修習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學生，經轉系成為本學程學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規定另定之。
- 五、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產業實務實習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 六、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依照其修習專業課程（即畢業總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扣除校共同必修三十學分）之比例授予學位，課程屬性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比例與學位授予對照：
 - （一）修習工程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工學學士；
 - （二）修習管理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管理學學士；
 - （三）修習設計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設計學學士；
 - （四）修習人文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文學學士；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

附件二

105.6.8 104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通識中心相關委員代行）通過
105.6.22 104 學年第 2 次學程會議（通識中心相關委員代行）通過
107.3.5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名額、招收資格、修業年限、學分及收費標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名額每學年以 15 人為限。
- (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招收本校校內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 (三) 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年級為一年級。
- (四)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 (五)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六) 學生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收費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商類學雜費之標準及方式收費。

三、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需先經由「學程導師」簽名。

四、本校非經轉系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經前瞻學士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學程之必修課程。
- (二) 預先修習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學生，經轉系成為本學程學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規定另定之。

五、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產業實務實習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六、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依照其修習專業課程（即畢業總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扣除校共同必修三十學分）之比例授予學位，課程屬性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比例與學位授予對照：

- (一) 修習工程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工學學士；
- (二) 修習管理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管理學學士；
- (三) 修習設計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設計學學士；
- (四) 修習人文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文學學士；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